

证券代码：300177

证券简称：中海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##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裁定受理破产清算概述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境科技”）于2025年06月03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陕01破申216号】，裁定受理债权人陕西金士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士豪公司”）对灵境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破产申请人：陕西金士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2、申请事由：申请人金士豪公司以灵境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申请法院受理其对灵境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3、受理法院：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陕01破申216号】。

4、裁定书主要内容：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”，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：“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

务，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”。本案中，灵境科技欠付金士豪公司到期债务无法清偿，金士豪公司作为债权人，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灵境科技进行破产清算。灵境科技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程序仍然无法清偿，可以认定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法定破产清算条件，裁定受理申请人金士豪公司申请被申请人灵境科技破产清算的申请。

## 二、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742832922U

成立日期：2003年03月25日

注册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5号银河科技大厦7层7Y178

法定代表人：卫永华

注册资本：1,402.1079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文化、办公用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制造（不含特种设备制造）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虚拟现实设备制造；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；对外承包工程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电气设备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

发；广播影视设备销售；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消防器材销售；销售代理；玩具、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软件销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；音响设备销售；信息安全设备销售；网络设备销售；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；特种设备销售；技术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软件开发；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字内容制作服务（不含出版发行）；动漫游戏开发；计算机系统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机械设备租赁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；文化用品设备出租；特种设备出租；企业总部管理；园区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企业形象策划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图文设计制作；广告发布（非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刊出版单位）；广告制作；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专业设计服务；平面设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机械设备研发；名胜风景区管理；游览景区管理；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咨询策划服务；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；电影摄制服务；文艺创作；游乐园服务；组织体育表演活动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

公园、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；娱乐性展览；城乡市容管理。许可项目：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施工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合计持有灵境科技约 87.76% 股权（公司直接持有灵境科技约 67.75% 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中海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灵境科技约 20.01% 股权），灵境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灵境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：（单位：元）

资产	2024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5 年 0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5,383,174.94	15,880,605.43
负债总额	36,514,247.21	36,452,453.01
净资产	-21,131,072.27	-20,571,847.58
损益	2024 年 1-12 月 (经审计)	2025 年 1-3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47,436.93	0
营业利润	5,756,864.72	697,923.84
净利润	5,696,481.78	559,224.69

### 三、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

灵境科技在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同日收到其下发的《关于指定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决定》【(2025)陕 01 破 101 号之一】，指定陕西金镝律师事务所为灵境科技破产管理人，组长为巨黎江，成员为王世奎、石龙、王一帆、杨霄雯、孟子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，灵境科技破产管理人履行以下职责：

- (1)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(2)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(3)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(4)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(5)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(6)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(7)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- (8)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- (9)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；

管理人向人民法院负责并且报告工作，接受债权人会议及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后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。管理人于办理注销登记完毕的次日终止执行职务。但是，存在诉讼或者仲裁未决情况的除外。

#### 四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灵境科技主要从事科技文旅业务，受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影响，文旅市场受到较大冲击，灵境科技近几年业务已明显萎缩，2024 年度营业收入仅 4.74 万元，其 2024 年度净利润 569.65 万元，主要是由于当年收回一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所致。灵境科技与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业务联系较少，受文旅市场冲击影响，公司近几年未持续对该类业务增加投入。截至本公告日，灵境科技未有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未偿还借款。灵境科技破产清算对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的

生产经营不会产生较大影响。目前，破产管理人仍未与灵境科技就破产清算事宜做具体沟通，灵境科技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，公司丧失对灵境科技的控制权，灵境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鉴于灵境科技当前的财务状况，灵境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净资产和净利润，最终影响金额将依据破产清算结果确定，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目前公司正在就灵境科技破产清算方案进行充分研判，本次债权人申请灵境科技破产清算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或有风险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，主动配合法院的相关工作，并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《送达回证》；
- 2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4）陕 01 破申 216 号】；
- 3、《关于指定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决定》【（2025）陕 01 破 101 号之一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06月03日